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柏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59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428號)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柏梁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零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111年12月18日」更正為「111年11月18日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柏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蘇信帆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

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428號

13 113年度偵字第5591號

14 被 告 潘柏梁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5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潘柏梁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2年6
21 月、4月、8月、5月、6月、4月、7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22 刑1年、4年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。詎
23 猶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4 （一）潘柏梁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
25 月8日凌晨3時8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
26 0號「重口味溫泉魚」，自帆布縫隙侵入該店面，趁林宓
27 蘋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竊取林宓蘋所管理置於櫃臺上
28 作為營業使用之行動電話（三星廠牌，含sim卡，淺藍

01 色，型號為A33，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號) 1支，得
02 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林宥蘋報警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
03 查獲。

04 (二) 潘柏梁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
05 月14日凌晨3時44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
06 路000號喜互惠超市前，趁王豪勝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
07 際，以徒手破壞防盜鎖之方式，竊取王豪勝所有置於上揭
08 超市騎樓娃娃機台錢箱內之新臺幣(下同)十元零錢共計
09 5,08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

10 二、案經林宥蘋、王豪勝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、
11 宜蘭縣政府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 (一) 犯罪事實欄一(一)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柏梁之供述	被告潘柏梁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
2	告訴人林宥蘋之指訴	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犯罪事實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筆錄、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照片7張	

16 (二) 犯罪事實欄一(二)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柏梁之供述	被告潘柏梁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徒手破壞木門竊取錢箱內金錢之事實，惟辯稱僅竊取3千元云云
2	告訴人王豪勝之指訴	如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4張、照片5張	之犯罪事實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潘柏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2年6月、4月、8月、5月、6月、4月、7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、4年3月確定，並於111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竊得之現金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檢 察 官 郭欣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孟謙